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Chengdu Kangh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2015年6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公司股票将于2015 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柯尊洪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建荣、柯潇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除鼎晖维鑫、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以外全部40位股东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鼎晖维鑫、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和上海鼎青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尊洪、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龚文贤、袁思旭、钟建军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钟建军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②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12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③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份稳定机制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

"一、鼓励增持或回购措施

（一）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回购的相关义务。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①不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①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自然年度，公司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不超过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议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①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毕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预案，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也遵守本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

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公司股东柯潇

公司股东柯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

①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式实施完毕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预案，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承诺：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也遵守本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三、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柯尊洪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

公司第一大股东康弘科技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公司股东柯潇

公司股东柯潇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除柯尊洪控制本公司59.54%股份外，钟建荣和柯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2%和8.26%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共计控制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69.01%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柯尊洪	5101021954＊＊＊＊6116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12号29栋1单元3号	115,538,368	25.93%
2	柯潇	5101071983＊＊＊＊2170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12号29栋1单元3号	36,800,000	8.26%
3	钟建荣	5101021957＊＊＊＊6122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12号29栋1单元3号	5,425,374	1.2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伊尔康科技成立于1998年7月16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建荣，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二段29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伊尔康科技最近三年已无实际经营。

2、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州汇源成立于2004年4月8日，目前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柯尊洪，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南路1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九州汇源近三年已无实际经营。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康弘科技	149,751,231	33.61%
2	柯尊洪	115,538,368	25.93%
3	柯潇	36,800,000	8.26%
4	龚静	18,084,582	4.06%
5	鼎晖维鑫	14,474,622	3.25%
6	鼎晖维森	10,058,633	2.26%
7	天津鼎晖	8,218,633	1.84%
8	赵兴平	6,917,350	1.55%
9	钟建军	6,013,122	1.35%
10	钟建荣	5,425,374	1.22%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4,5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23%，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其中，网下配售456万股，网上发行4,104万股。

二、发行价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13.6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3倍（每股收益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6万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84,160万股，认购倍数184.56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104万股，中签率为0.23042744443%，认购倍数为433.98倍。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21,0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6,247,732.4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 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5CDA50084"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44,824,267.51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用	34,158,960.00
审计费用	5,048,301.84
律师费用	984,905.6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670,000.00
材料制作费	173,500.00
发行手续费	788,600.00
合计	44,824,267.51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费用为0.98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21,07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4,824,267.51元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6,247,732.49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4.87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926元（以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基础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2015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状况正常，预计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同比增长20%至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将同比增加40%至60%。以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约2015年6月10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卫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楼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传真：	021-50372476
保荐代表人：	俞露、陈为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担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T+2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406 656 906 156
末"四"位数	6561
末"五"位数	51655 01655 72926
末"六"位数	136932 336932 536932 736932 936932 593281
末"七"位数	3069160 198290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4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777, 277, 135
末"4"位数	4734, 7234, 9734, 2234
末"5"位数	26488, 46488, 66488, 86488, 06488, 31480
末"6"位数	123631, 623631, 151578
末"7"位数	1269049, 0300626, 325007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984 234 484 734
末"4"位数	9592 1592 3592 5592 7592 5919 0919
末"5"位数	34044 84044
末"6"位数	581639 781639 981639 181639 381639 200403
末"7"位数	6481945 0984159 3072025 4846844 1894019 298260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25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主持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22,822
末"4"位数	7549,9549,5549,3549,1549,5103,0103
末"5"位数	11065,61065
末"6"位数	808657,558657,308657,058657
末"7"位数	4154054,4873679,3196126,466915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4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 年5月28日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2）。

截止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已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8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1日和201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4）、《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26，2015-2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2015-30，2015-3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初步的审计评估、部分募投项目的政府前置审批以及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正在就发行方案做进一步论证完善，继续落实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并就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谈判。鉴于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于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